

[首页](#)[机构](#)[新闻](#)[公开](#)[互动](#)[专题](#)[资料](#)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地方动态](#)

## 《甘肃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评选表彰办法》发布

日期：2022-12-30 来源：甘肃省民委 字号：[大 中 小]

《甘肃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评选表彰办法》经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发布。

《办法》共19条，主要内容包括制定目的和依据，评选表彰称号、原则、层级和周期、条件、范围和程序，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待遇、管理，评选表彰工作经费，撤销表彰奖励，以及解释权限和施行时间等。

《办法》规定，甘肃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每五年评选表彰一次，为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取得显著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授予称号。

《办法》的出台，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推荐评选表彰甘肃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提供了科学指导和操作依据，必将对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全省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中央统战部](#)[中国政府网](#)[国务院部门](#)[地方政府](#)[直属单位](#)[地方民委](#)[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京ICP备05048973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45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 邮政编码 100800 网站维护：国家民委舆情中心

建议使用IE9.0以上版本浏览器



官方微信